

国际货协附件 3 《货物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》 的修改和补充事项

1. 《技术条件》第三章文本

- 在第 4.2.7、4.2.8、4.2.9、4.2.11 项（第一句，第一段）中删除“冷轧”字样；
- 在第 4.2.16 项（第一段第一句）中删除“热轧”字样；
- 在第 15.26 项（第一段第一句）中删除“冷轧”和“热轧”字样。

2. 根据《技术条件》第三章文本做如下修订：

- 在第 7.3 项（第一段，第一句）中将字样“厚度 200~250mm”替换为“厚度 150~250mm”；
- 在第 7.5.4 项（第一段，第一句）中将字样“厚度 200~250mm”替换为“厚度 150~250mm”；
- 在第 7.6 项（第一段，第一句）中将字样“厚度 200~250mm”替换为“厚度 150~250mm”；
- 在第 7.7 项（第一段，第一句）中将字样“厚度 250mm”替换为“厚度 100~250mm”。

3. 《技术条件》第三章第 15.15 项第一段表述如下：

《15.15. 在敞车内用一套由 2 个金属托盘组成的设备装载和加固带钢和钢带，按照国家包装标准要求打包成卷钢，其外径为 1000mm 至 1500 mm

(含)、宽度为800mm至1500 mm(含)、重量为4t至16t(含)(带包装和无包装)。金属托盘按扎波罗热钢铁股份公司 П К 02031.079.0Г 图纸生产。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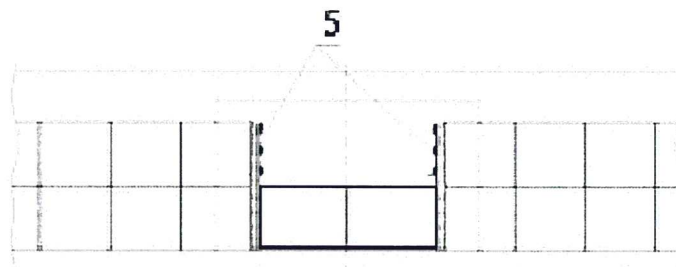
将宽度大于30 mm的钢带用金属带包装成宽度为800至1500mm(含)的卷钢,根据国家GOST3560“捆扎钢带”标准,金属带宽度不小于30mm和厚度上:软带—1.5-2.0mm,硬带—0.8-2.0mm或横截面不小于 1.3×24.7 mm的聚酯带捆扎。

4.《技术条件》第十一章第3.14项进行下列修改

4.1. 3.14项中第一段:

“...止推构件(图15В、15Г、15И、15К)...”字样后补充“...挡板(图15Н)...”;

4.2. 图15中补充一个新的示意图:“Н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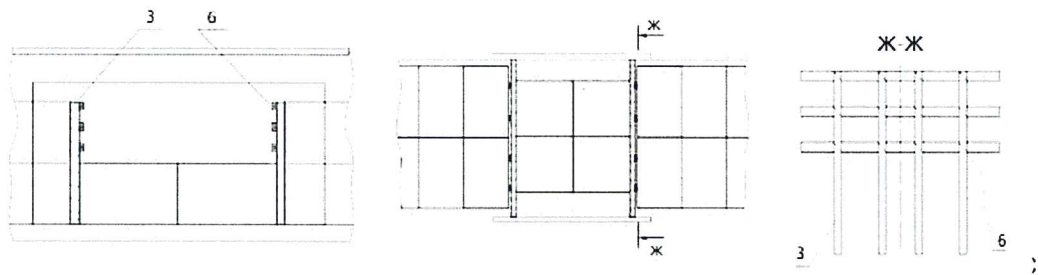


4.3 对第3.1.4项图15下方标注补充如下表述:
“...5—挡板”;

4.4. 第3.1.4项补充新的第四段,表述如下:

“挡板(图16Г)由截面不小于 100×100 mm的立柱和截面不小于 40×100 mm的支撑板制成。支撑板用直径至少为4毫米的钉子与立柱固定,每个结合处至少有两个钉子。”

4.5. 图16补充3个新示意图:“Г”



4.6. 在图16名称中“止推构件”字样后补充文本“...，挡板”；

4.7. 第3.1.4项补充第9（倒数第二段）段：

挡板（图15H）用于非顶层箱柜、捆包纵向加固，在此种情况下：

— 挡板上立柱的最少使用数量由上层一组围挡货物的重量确定：重量不超过3吨为4根立柱，重量不超过5吨为6根立柱；

— 支撑板数量不得少于2块；

— 立柱高度应该不低于装载高度；

— 支撑板长度应该不短于上层装载宽度；

— 上层货物高度不应该超过下层货物高度。

立柱在挡板上的布置应参考沿车厢宽度的货物装载行数，以便货物每行至少有一个立柱位于该行纵轴上，而如果货物每行有一个以上立柱，则应相对于货物行端起所有立柱之间等距离设置。